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 77—2003

J 278—2003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科学地评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业绩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实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企业及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业绩的评价，以及在此基础上对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综合评价。

1.0.3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 的要求制定。

1.0.4 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company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各类资质等级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

2.0.2 安全生产 work safety

为预防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活动。

2.0.3 安全生产条件 condition of work safety

满足安全生产的各种因素及其组合。

2.0.4 安全生业绩 Performance of work safety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测量的结果。

2.0.5 安全生产能力 capacity of work safety

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业绩的组合。

2.0.6 危险源 hazard

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3 评价内容

3.0.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价及由以上两项单项评价组合而成的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

3.0.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和设备与设施管理 4 个分项。评分项目及其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的内容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安全生产奖惩、项目施工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 4 个评分项目。评分项目及其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3.0.4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和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记录，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C 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

4 评分方法

4.0.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分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各分项评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各分项评分的实得分应为相应分项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目实得分之和。

2 分项评分表中的各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不应采用负值，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评分项目应得分分值。

3 评分项目有缺项的，其分项评分的实得分应按下式换算：

$$\text{遇有缺项的分项评分的实得分} = \frac{\text{可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之和}}{\text{可评分项目的应得分值之和}} \times 100$$

4 单项评分实得分应为其 4 个分项实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本标准附录 A 中表 A.0.1 ~ 表 A.0.4 相应分项的权数分别为 0.3、0.2、0.3、0.2。

4.0.2 施工企业安全生业绩单项评分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单项评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

2 单项评分中的各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不应采用负值，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评分项目应得分分值，加分总和也不得超过该评分项目的应得分分值。

3 单项评分实得分应为各评分项目实得分之和。

4 当评分项目涉及到重复奖励或处罚时，其加、扣分数应以该评分项目可加、扣分数的最高分计算，不得重复加分或扣分。

5 评价等级

5.0.1 施工企业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业绩的单项评价和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5.0.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等级划分应按表 5.0.2 核定。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等级划分 表 5.0.2

评价等级	评 价 项		
	分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评分项目数(个)	各分项评分实得分	单项评分实得分
合 格	0	≥ 70	≥ 75
基本合格	0	≥ 65	≥ 70
不 合 格	出现不满足基本合格条件的任意一项时		

5.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价等级划分应按表 5.0.3 核定。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价等级划分 表 5.0.3

评价等级	评 价 项	
	单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为零的评分项目数(个)	评分实得分
合 格	0	≥ 75
基本合格	≤ 1	≥ 70
不 合 格	出现不满足基本合格条件的任意一项或安全事故累计死亡人数 3 人及以上或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 30 万元以上	

5.0.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应按表 5.0.4 核定。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表 5.0.4

评价等级	评 价 项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单项评价等级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业绩 单项评价等级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基本合格	单项评价等级均为基本合格或一个合格、一个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单项评价等级有不合格	

附录 A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项评分

表 A.0.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或制度不齐全,扣 10 ~ 25 分 ·责任制度中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或目标不齐全,扣 5 ~ 10 分 ·承发包合同中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指标,扣 5 ~ 10 分 ·有关层次、部门、岗位人员以及总分包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得到确认或未落实,扣 5 ~ 10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或制度不齐全,扣 5 ~ 10 分 ·未按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奖罚,扣 3 ~ 5 分	查管理制度目录、内容,并抽查企业及施工现场相关记录	25		
2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制度或制度不齐全,扣 10 ~ 20 分 ·未落实安全劳防用品资金,扣 5 ~ 10 分 ·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扣 5 ~ 10 分 ·未落实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资金,扣 5 ~ 10 分		20		
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制度,扣 20 分 ·制度未明确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特殊工种、待岗、转岗、换岗职工、新进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扣 5 ~ 15 分 ·企业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扣 10 分 ·未按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活动或实施记录不齐全,扣 5 ~ 10 分		20		
4	安全检查制度	·未按规定制定包括企业和各层次安全检查制度,扣 20 分 ·制度未明确企业、项目定期及日常、专项、季节性安全检查的时间和实施要求,扣 3 ~ 5 分 ·制度未规定对隐患整改、处置和复查要求,扣 3 ~ 5 分 ·无检查和隐患处置、复查的记录或隐患整改未如期完成,扣 5 ~ 10 分		20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未按规定制定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或制度不齐全,扣 5 ~ 10 分 ·未按规定实施事故的报告和处理,未落实“四不放过”,扣 10 ~ 15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5 分 ·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扣 10 分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率不满 100%,扣 1 ~ 10 分。 ·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小组或指定专门应急救援人员,扣 5 ~ 10 分		15		
分 项 评 分				100		

评分员：

年 月 日

注：“四不放过”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职工和事故责任人受不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

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分项评分

表 A.0.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	·企业资质与承发包生产经营行为不相符,扣 30 分 ·总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过安全考核合格,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扣 10 ~ 15 分 ·其他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扣 5 ~ 10 分	查企业资质证书与经营手册,抽查上岗证及教育培训记录,抽查施工现场	30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10 ~ 25 分 ·无相应安全管理体系,扣 10 分 ·各级未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5 ~ 10 分	查企业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图、安全管理人员名册清单等	25		
3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	·未制定对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管理及施工现场控制的要求和规定,扣 15 分 ·缺乏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及施工现场控制的证实材料,扣 10 分 ·分包单位承接的项目不符合相应的安全资质管理要求,扣 15 分 ·50 人以上规模的分包单位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3 ~ 5 分	查企业对分包单位管理记录,合格分包方名录,抽查施工现场管理资料	25		
4	供应单位管理	·未制定对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的供应单位的控制要求和规定,扣 20 分 ·无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供应单位的生产许可证或行业有关部门规定的证书,每起扣 5 分 ·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供应单位所持生产许可证或行业有关部门规定的证书与其经营行为不相符,每起扣 5 分	查企业对分供单位管理记录,合格分供方名录,抽查施工现场管理资料	20		
分 项 评 分				100		

评分员： 年 月 日

注：表中涉及到的大型设备装拆的资质、人员与技术管理，应按表 A.0.4 中“大型设备装拆安全控制”规定的评分标准执行。

安全技术管理分项评分

表 A.0.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危险源控制	·未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控制策划、建档,扣 10 分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扣 10 分	查企业 及 施 工 现 场 相 关 记 录	20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制度,扣 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根据危险源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扣 5 ~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修改方案)未经技术负责人组织安全等有关部门审核、审批,扣 5 ~ 10 分	查企业 技术 管理制度, 抽查企业 备份 或 施 工 现 场 的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20		
3	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的施工项目,未按要求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包括修改方案)或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包括修改方案)无针对性,扣 5 ~ 15 分 ·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包括修改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审核、审批,扣 10 ~ 15 分 ·方案未按规定进行计算和图示,扣 5 ~ 10 分 ·技术负责人未组织方案编制人员对方案(包括修改方案)的实施进行交底、验收和检查,扣 5 ~ 10 分 ·未安排专业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进行安全监控管理,扣 3 ~ 5 分	抽 查 企 业 备 份 或 施 工 现 场 的 专 项 方 案	20		
4	安全技术交底	·未制定各级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规定,扣 15 分 ·未有效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扣 5 ~ 15 分 ·交底无书面交底记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3 ~ 5 分	查企业 相 关 规 定 企 业 备 份 及 施 工 现 场 交 底 资 料	15		
5	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未配备现行有效的、与企业生产经营内容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扣 15 分 ·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配备有缺陷,扣 5 ~ 10 分	查企业 规 范 目 录 清 单, 抽 查 企 业 及 施 工 现 场 的 规 范、标 准、操 作 规 程	15		
6	安全设备和工艺的选用	·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或工艺,扣 10 分 ·选用国家推荐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或有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成果,加 5 分	抽 查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和 专 项 方 案 及 其 他 记 录	10		
分 项 评 分				100		

评分员：

年 月 日

注：表中涉及到的大型设备装拆的资质、人员与技术管理，应按表 A.0.4 中“大型设备装拆安全控制”规定的评分标准执行。

设备与设施管理分项评分

表 A.0.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设备安全管理	·未制定设备(包括应急救援器材)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定期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齐全,扣 10 ~ 25 分 ·购置的设备,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或证书不齐全,扣 10 ~ 25 分 ·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扣 5 ~ 15 分 ·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出租或租用设备,扣 10 ~ 25 分 ·无企业设备管理档案台账,扣 5 分 ·设备租赁合同未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扣 5 ~ 10 分	查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企业设备清单和管理档案,抽查施工现场设备及管理资料	25		
2	大型设备装拆安全控制	·装拆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承担,扣 25 分 ·大型起重设备装拆未经审批的专项方案,扣 10 分 ·装拆未按规定做好监控和管理,扣 10 分 ·未按规定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扣 10 分	抽查企业备份或施工现场方案及实施记录	25		
3	安全设施和防护管理	·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和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及有关设施、设备缺乏安全警示标志的统一规定,扣 5 分 ·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识不符合安全色与安全标志规定要求,扣 5 分	查相关规定,抽查施工现场	20		
4	特种设备管理	·未按规定制定管理要求或无专人管理,扣 10 分 ·未按规定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扣 10 分	抽查施工现场	15		
5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管理	未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测工具,扣 5 分 配备的安全检测工具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或证件不齐全,扣 5 分 安全检测工具未按规定进行复检,扣 5 分	查相关记录,抽查施工现场检测工具	15		
分 项 评 分				100		

评分员：

年 月 日

附录 B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评分

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分

表 B.0.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	·安全事故累计死亡人数 2 人扣 30 分 ·安全事故累计死亡人数 1 人,扣 20 分 ·重伤事故年重伤率大于 0.6‰,扣 15 分 ·一般事故年平均月频率大于 3‰,扣 10 分 ·瞒报重大事故,扣 30 分	查事故报表和事故档案	30		
2	安全生产奖罚	·受到降级、暂扣资质证书处罚,扣 25 分 ·各类检查中项目因存在安全隐患被指令停工整改,每起扣 5 ~ 10 分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告处分,每起扣 5 分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处罚,每起扣 10 分 ·文明工地,国家级每项加 15 分,省级加 8 分,地市级加 5 分,县级加 2 分 ·安全标化工地,省级加 3 分,地市级加 2 分,县级加 1 分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省级加 5 分,地市级加 3 分,县级加 2 分	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信息资料,各类有效证明材料	25		
3	项目施工安全检查	·按 JGJ59 - 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各级大检查,项目合格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1 分,检查优良率低于 30%,每 1%扣 1 分 ·省级及以上安全检查通报表扬,每项加 3 分,地市级安全生产通报表扬每项加 2 分 ·省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每项扣 3 分,地市级通报批评每项扣 2 分 ·因不文明施工引起投诉,每起扣 2 分 ·未按建设安全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落实整改,扣 5 ~ 10 分	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信息资料,各类有效证明材料	25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	·企业未贯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扣 20 分 ·施工现场未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扣 5 ~ 1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1 分	查企业相应管理资料	20		
分 项 评 分				100		

评分员： 年 月 日

附录 C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

企业名称：_____经济类型：_____

资质等级：_____上年度施工产值：_____在册人数：_____

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			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价	
序号	评 分 分 项	实得分 (满分 100 分)	单项评分实得分 (满分 100 分)	
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	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			
③	安全技术管理			
④	设备与设施管理			
单项评分实得分 ① × 0.3 + ② × 0.2 + ③ × 0.3 + ④ × 0.2				
分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为零 的评分项目数(个)			分项评分表中的实 得分为零的评分项 目数(个)	
单项评价等级			单项评价等级	
安全生产能力 综合评价等级				
评价意见：				
评价负责人 (签名)		评价人员 (签名)		
企业负责人 (签名)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 77—2003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1.0.2 规定了本标准的用途和适用范围，是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根据需要，对施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业绩的单项评价或安全生产能力的综合评价，如：企业自我评价、企业上级主管对企业进行评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评价等，随市场经济的发展，可能业主也需要对企业进行评价。

1.0.3 说明了本标准的编制依据。

1.0.4 说明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3 评价内容

3.0.1 说明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内容分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安全生产条件和业绩两个并列单项评价，第二层面为两个单项综合起来组成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

3.0.4 说明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产业绩及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结果，均可采用本标准附录 C 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来记录。

4 评分方法

4.0.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分的评分原则。第 3 款是针对评分项目中出现缺项的情况而定的，如：当对专业分包企业进行评分时，表 A.0.2 中的“3”评分项目即为缺项。第 4 款各分项评分表的权数，是参照了国际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同时结合对企业、政府监督管理机构的调研，并对调研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的，以强调制度和方案策划，突出事先控制，预防为主。

4.0.2 施工企业安全产业绩单项评分的评分原则，对于同一种评分项目，可能

会出现重复得到奖励或处罚的，第 4 款强调不得重复加分或扣分。

5 评价等级

5.0.1 规定了本标准的评价等级划分原则，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业绩各分项评分表的评分结果进行汇总，确定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等级，不论是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还是安全生产能力评价结果，本着帮助和鼓励大多数企业积极进取的目的，在合格和不合格之间，设立基本合格的等级。

5.0.2 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各分项评分表的评分量化结果，在经过汇总后，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价等级划分的原则是：合格和基本合格的一项共同标准为单项评价各分项评分表中无实得分数为零的评分项目，因为无论哪一项为零分，对企业的安全生产都是致命的。

评分表中的条款，多数是企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条件，必须做到，但从我们调研的情况看，全国各地管理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分数定位为 75 分，而不是 80 分或更高分。受此分的限制，合格和基本合格之间的分数差距也仅有 5 分余地。

合格标准为加权平均汇总后单项评分实得分数要保证为 75 分及以上，而各分项评分表均不小于 70 分，这样既明确了单项评分实得分数数值，又限制了各评分分项之间的得分差距，以确保各评分分项均能保持一定水准。

如果出现不满足基本合格的条件任意一项，说明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条件上存在较大的缺陷，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故应评为不合格。

5.0.3 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业绩分项评分表的评分进行的量化结果，是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等级划分的原则。

其中，基本合格的标准允许单项评价分项评分表中有一项实得分数为零的评分项目，主要是考虑对于一些大型施工企业，年产值数亿元以上，工程规模大，施工难度高，即使管理水平高，也难免有意外和偶然，因此，从科学评价的角度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出发，制定此条标准，但前提条件是：如果因安全事故造成死亡人数累计超过 3 人，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 30 万元以上，则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5.0.4 表明了企业安全生产能力评价的原则。考虑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相对是静态的，安全生业绩评价是动态的，两者相对独立，条件是业绩的基础，业绩是条件的具体表现，故不考虑其评价权数，不采用量化评价，而是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判断，确定评价结果。

附录 A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分

表 A.0.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项评分》主要是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出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要求，在本分项评分表中分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5 个评分项目。企业应建立以上的各项管理制度，并针对各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充实。本分项评分表中，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落实为重点。

表 A.0.2 《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分项评分》主要是评价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资质管理以及对企业中人员的管理。主要分为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供应单位管理 4 个评分项目。企业的资质应与其所承发包的生产经营行为相符。对企业的分包或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如脚手板）、设备（如整体提升脚手等）及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的供应单位，企业应对其资质、人员以及生产经历、信誉、生产管理等方面有具体的控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要求，企业应配置适合企业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表 A.0.3 《安全技术管理分项评分》分为危险源控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安全设备和工艺的选用 6 个评分项目。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1—2001 要求，根据承包工程的类型、特征、规模及自身管理水平等情况，辨识出危险源，列明清单，并对危险源进行一一评价，将其中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并且事故发生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定义为重大危险源。不同的施工企业应有不同的重大危险源，同一个企业随承包工程性质的改变，或管理水平的变化，也会引起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和内容的改变，因此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应及时更新，同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企业应有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的审核审批制度以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关规定。技术部门应配有现行有效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在确定安全技术方案时，禁止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工艺，鼓励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如掌握、了解新设备、新工艺的性能，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选用国家推荐的新设备、新材料。

表 A.0.4 《设备与设施管理分项评分》主要为设备安全管理、大型设备装拆安全

控制、安全设施和防护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管理 5 个评分项目。涉及到企业层面如何对设备、特种设备的安装、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等管理工作进行控制。企业对施工现场危险源和防护设施的警示标识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色、安全标志规定设置。

大型设备指龙门架或井字架、各类塔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汽车（轮胎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土方工程机械、桩机工程机械等。特种设备指锅炉及压力容器等。

附录 B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评分

表 B.0.1 《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分》主要为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安全生产奖罚、项目施工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行 4 部分。对于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如安全事故累计死亡人数 2 人或瞒报重大故事情节恶劣的，该评分项目不得分，更严重的，则安全生业绩单项评价不合格。鼓励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抓好安全、文明长效管理，鼓励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并推行到各个施工现场。

附录 C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汇总表》是对安全生产条件单项评分的分项评分表（表 A.0.1 ~ 表 A.0.4）和安全生产业绩单项评分表（表 B.0.1）的结果汇总，分别确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业绩，安全生产能力综合评价的等级，反映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